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0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0,073,103.46	79.47%	6,659,109,690.74	8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69,116.27	166.80%	-27,076,510.69	-10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73,673.62	122.45%	-50,481,572.92	-1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94,566,940.86	-5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56.25%	-0.12	-10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50.00%	-0.12	-10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0.77%	-1.10%	-3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73,112,084.78	6,568,159,107.56	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50,185,705.90	2,480,378,428.99	-1.22%	

备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照2025年除权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98.45	-241,99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00.01	5,028,216.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599,147.38	17,000,849.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17,453.10	2,917,45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814.12	-141,368.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842.17	1,128,16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25.00	
合计	18,995,442.65	23,405,062.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950,468.05			主要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12,605,900.00	7,995,611.24	57.66%	主要系收到客户票据类回款有所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37,175,364.95	396,980,714.00	136.08%	主要系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6,483,174.17	79,361,198.59	109.78%	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330,672.20	38,645,423.35	-68.09%	主要系期末应收退税款有所减少所致
	存货	5,939,523,298.72	4,436,396,769.32	33.88%	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备货相应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3,767,611.13	193,542,875.84	191.29%	主要系存货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7,422,851.28	1,235,550.68	2828.84%	主要系投资盈和致远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99,995.80	31,799,146.33	53.46%	主要系投资联芸科技期末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8,023,326.19	118,436,455.07	41.87%	主要系公司生产研发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0,244,031.28	22,867,785.96	163.44%	主要系期末已到货尚未验收的设备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59,165.98	46,510,000.49	56.87%	主要系本期公司亏损,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66,574.62	14,821,748.38	244.54%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761,999,982.40	1,953,403,304.40	41.39%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457,208.98	-100%	主要系应付票据本期末已还所致
	应付账款	1,596,483,877.26	920,239,911.67	73.49%	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应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7,859,097.29	33,712,396.22	249.60%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527,061.41	41,548,499.08	-48.19%	主要系上年末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9,980,123.38	97,391,159.40	84.80%	主要系期末进口、应付进口增值税有所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025,789.09	73,700,870.98	762.9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76,662.11	102,255.49	2322.03%	主要系因内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17,596,183.55	785,769,562.48	54.96%	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2,282,124.31	37,598,174.51	65.6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226,886,272.00	161,772,672.00	40.25%	主要系本期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35,936.32	2,028,187.14	-279.27%	主要系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利润表科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659,109,690.74	3,597,001,888.20	85.13%	主要系产品线升级,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所致
	营业成本	6,182,146,138.64	2,764,931,414.47	123.59%	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对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192,165.54	1,467,476.11	117.5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3,861,487.65	29,779,087.73	80.87%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9,374,287.54	63,614,809.04	71.93%	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持续股权激励所致
	财务费用	128,895,119.84	98,672,334.63	30.63%	主要系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同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3,157,456.43	9,530,701.49	38.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03,748.24	214,893.45	87.88%	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00,849.47			主要系本期投资联芸科技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616,069.01	-3,263,295.17	-470.47%	主要系应收增加,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7,800,434.23	-46,943,093.45	-65.73%	主要系存货增加导致本期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41,995.69	15,576,381.76	-101.55%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381,692.05	53,927,691.19	-161.91%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虎	境内自然人	35.00%	79,410,129	63,146,007	质押	13,802,000
魏宏章	境内自然人	5.34%	12,126,457	0	质押	4,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	5,145,097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4%	2,143,208	0	不适用	0
准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013,564	0	不适用	0
徐岱群	境内自然人	0.84%	1,904,746	0	不适用	0
贺伟	境内自然人	0.83%	1,887,72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资管-徐岱群-广发资管申鑫利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1,760,54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资管-贺伟-广发资管申鑫利7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1,582,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524,067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虎	16,264,122			人民币普通股	16,264,122	
魏宏章	12,126,457			人民币普通股	12,126,4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5,097			人民币普通股	5,145,09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143,208			人民币普通股	2,143,208	
准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564			人民币普通股	2,013,564	
徐岱群	1,904,746			人民币普通股	1,904,746	
贺伟	1,887,72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720	
广发证券资管-徐岱群-广发资管申鑫利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0,54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540	
广发证券资管-贺伟-广发资管申鑫利7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067			人民币普通股	1,524,0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岱群与广发证券资管-徐岱群-广发资管申鑫利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致行动人,贺伟与广发证券资管-贺伟-广发资管申鑫利7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致行动人,徐岱群和贺伟系夫妻关系,前述徐岱群和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1.1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广发证券资管-徐岱群-广发资管申鑫利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6,691股;广发证券资管-贺伟-广发资管申鑫利7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0,3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以上文件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并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后续公司将在12个月内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次发行。

2024年12月24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经深交所备案通过。

202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并上市的工作。

2、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资质认证

公司于2025年1月取得深圳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AEO认证是中国海关对企业信用管理的最高等级认证,被誉为开展国际贸易的"金字招牌",AEO企业可享受互认国家双方海关的"国际最认可、国内最优惠、通关最便利"等多维度优惠措施,公司全球通关效率再提速。公司将以通过AEO认证为契机,依托高效的内控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与运营效率,提升国际物流效率,优化供应链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了更高效、更可靠的全球交付服务。

3、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7,512,976元。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73,25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7,512,976元变更为人民币147,586,231元。

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114,7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7,586,231元变更为人民币148,700,931元。

2024年11月2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43,95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8,700,931元变更为人民币148,744,884元。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8,744,884元变更为人民币148,743,064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并于2025年1月23日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3,029,60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8,743,064元变更为人民币161,772,672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5年3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61,772,672元变更为人民币161,770,306元。

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61,770,3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61,770,306元变更为人民币226,478,428元。

2025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411,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26,478,428元变更为人民币226,890,028元。

2025年8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56股、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以上共回购注销3,75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26,890,028元变更为人民币226,886,272元。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部分董事、前监事通过持股平台金程源进行减持

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金程源计划自2025年1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5378%,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股东金程源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公司董事叶柏林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575股,本次减持数量为73,143股;前监事会主席李国强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8,897股,本次减持数量为142,224股;前监事李鹏和何勇均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51股,本次减持数量均为48,762股。上述4人减持数量均达到其通过金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其2025年度的可减持额度均已使用完毕。

5、控股股东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

2025年7月1日,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58,401,775股解除限售,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6、2024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布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1,770,3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7、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5年7月23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17,307股。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1,824,144股未解除限售外(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特定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51%)。其中李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4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田华女士计划通过银程源减持不超过22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202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期间,李虎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4,176,500股,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9,41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99997%;田华女士共减持220,000股,本次减持后田华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金程源、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66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444%。

9、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82.875万份(其中预留96.575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价格为80.99元/份。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86.3万份,授予价格为80.99元/份。目前,股票期权相关登记手续公司尚在处理中。

1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2025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9日。

1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同意公司为此7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共计解除限售622,160股。目前该解除限售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12、回购注销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56股、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以上共回购注销3,756股。2025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相关手续。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13、投资深圳市盈和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25年5月23日,公司与陈旭、深圳市盈和同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麒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盈和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2,560,000.00元、支付了协议约定的增资款26,408,163.00元,共计38,968,163.00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持有盈和致远51%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投资后仍由盈和致远原经营管理团队保持对盈和致远的经营、治理等的主导地位,公司对盈和致远不享有控制权。

14、公司调整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CIe SSD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同时新增了深圳市光明区作为前述2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15、为子公司源德提供担保统计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仅存在对源德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69,034.40万元,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16%,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16、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23年0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2023固字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授信总额度为16,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8,669.29万元。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X231222380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额度为1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3)2024年03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1200202400021874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4)2024年03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2024综字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总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5)2024年03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中德明利授信字(2024)第001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6)2024年04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深银观澜综字第000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30,000.00万元。

(7)2024年04月2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期了编号为07300LK23C5AMDC号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9,000.00万元。

(8)2024年05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914547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9)2024年05月23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4)深综字(深圳湾)第052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5,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0)2024年06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罗湖2400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1)2024年06月2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前海二综字20240620第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9,600.00万元。

(12)2024年06月2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4)第13641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3)2024年7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HTC442000000ZGDB2024N0YE号、HTC442000000ZGDB2024N0YF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30,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HTC442000000ZGDB2024N213号、HTC442000000ZGDB2024N214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增加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5年9月30日,上述授信借款余额为38,875.00万元。

(14)2024年8月1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H39182407008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25,000.00万元;2025年1月21日,就上述编号为ZH39182407008《综合授信协议》原协议,签订编号为变ZH39182407008的《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将授信额度调整为35,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5年9月30日上述授信借款余额为29,940.00万元。

(15)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中小贷(2024)年借字(10245)号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6,000.00万,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2个发明专利:①一种兼容移动固态硬盘的结构及移动固态硬盘(专利号为ZL 2019 1 0898738.7);②一种基于FPGA的闪存数据采集装置和采集方法(专利号为ZL 2021 1 1541250.2)。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6)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Z36(融资)20240007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7)2024年8月22日、9月20及11月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HETO202000016202408000000021的《借款合同》、编号为HETO202000016202408000000026的《借款合同》及编号为深字2024年贸金031号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8)2024年8月1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深银综授额字第001034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19)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PSBCSZ05-YYT20241029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9,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8,100.00万元。

(20)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520202400337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2025年8月25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5202025K00119的《授信合同》,增加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上述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7,905.00万元。

(21)2025年01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授信字(2025)第001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22)2025年01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24080600001719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0万元。

(23)2025年0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圳中银华额协字第0013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2025圳中银华长借字第001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5,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14,750.00万元。

(24)2025年2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2025综字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德明利2025流字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34,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29,140.00万元。

(25)2025年3月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56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